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淑真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潘副院長文忠、曾副院長世杰、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范主任信賢、楊助理研究員俊鴻、洪助理研究員詠善、張專案助理雅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蔡副組長志明、國中小組林科長祝里、高中職組廖興國老師、雲小竺小姐、國中小組李宜樺小姐、技職教育司：林逸棟先生、高教司林專員世雯、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郭副司長淑芳、武專門委員曉霞、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		
請假人員	鄭專門委員文瑤(另有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洽悉，並請國教院強化課程研發前導機制定義及需其他系統或單位協助事項；國教署則請強化業務報告內容。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配套協作議題及其分工與推動期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研發工作圈及秘書組)。

說明：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依其將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支持系統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組組長會議決議及部長主持之「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第6次會議會前會」決議，盤整及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教之配套協作議題。

二、復依103年4月8日部長主持召開之「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第6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林常務次長淑真召集「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各系統(工作圈)工作協調會議，確認相關配套措施之主政單位及推動期程。

三、為利本會議討論，秘書組業依103年4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41472號函(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第6次會議)辦理，請各相關單

位於103年5月1日前函復議題、主政單位、期程之妥適性，並填列協辦單位，分工表及各單位意見，彙整後於本會議中討論。

決議：

- 一、業已確認各項協作議題及其分工與推動期程(如附件1)，請相關單位即刻啟動運作，並請依限填報執行進度及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如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或事項，請先進行初步協商會談後，再提本會議報告或討論。
- 三、另協作議題2-6「落實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內容」請國教署檢視妥適後於5月20日前提提供，俾確保後續執行。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研發工作圈及秘書組)。

說明：

一、依103年4月8日部長主持召開之「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增加設置「規劃組」，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立即啟動相關運作，負責議題彙整、分析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研擬過程中，應邀集相關業務單位、中小學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等文字。

二、秘書組配合修正，於要點草案中第4點第2項及第6點第2項納入前述文字規範及修正要點草案組織圖與運作圖，如下：

(一)第4點：本中心組織，其規定如下：....

第2項：本中心依任務需要下設秘書組及規劃組2分組，其職掌及組成如下：....

第1款：秘書組：....。

第2款：規劃組：

(1) 由國教院統籌，負責協作議題彙整、分析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草案。

(2) 置組長一人、組員、專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3) 組員包括研究員、系統代表、相關業務單位、中小學代表及專家學者，其中研究員及中小學代表與專家學者由國教院指派組成為原

則。

(4) 各系統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由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本組之小組會議，提供政策動向及實務需求，扮演跨系統之政策連結角色，並參與協作方案規劃之討論及研擬。

(5) 本組得視協作議題之性質及需要，得加邀非前述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議題協作團隊，協助協作議題之分析、研究及規劃。

(二)第6點：本中心運作方式：……

第2項：運作流程：

第1款：協作議題蒐集、決定、初步分析及協作方案研擬：由規劃組及各工作圈、相關單位負責，並視政策及協作議題之需要，進行問題導向之政策性研究（研究期程至多半年）。

三、另配合案由一之協作議題修正協作任務圖，本案相關文字及附件修正草案俟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完備修正作業。

決議：

一、本要點草案依下列方式修正後，依程序完備法制作業：

(一)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部份文字修正如下，餘依說明文字：

1. 由國教院統籌，負責彙整、分析及規劃協作議題。

2. 本組得視協作議題之性質及需要，得加邀非前述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議題協作團隊，協助協作議題分析及規劃。

(二)另協作任務圖配合案由一決議分工事項修正(如附件2)。

二、為利本中心及相關系統確實建立系統內縱向連結及系統間與各組間橫向連結機制，發揮協作功能，請各系統進行內部檢視整合，相關會議紀錄副知規劃組及秘書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 1 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分工表

編號	協作類別	協作議題	說明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及期程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期程
1	課程與教學研發	1-1 課程綱要試行要點 擬定	1.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試行要點」。	國教院	國教署（要點發布及補助） 技職司（要點發布及補助）	103.5-8
			2.討論課研、課推與師培系統在課程綱要試行過程中的角色與任務。 3.研擬課程綱要試行要點的相關配套措施。 4.進行課程綱要試行的評鑑與回饋(對課研、對師培、對課推、對評量評鑑..)。	國教院	國教署（要點發布及補助） 技職司（要點發布及補助）	103.5-107.7.31
		1-2 前導學校的簽約、權利與義務	1.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前導學校的選擇與簽約要點。	國教院	國教署（要點發布及補助） 技職司（要點發布及補助）	103.5-8
			2.訂定前導學校的權利與義務之相關說明。	國教院	國教署（要點發布及補助） 技職司（要點發布及補助）	103.5-107.7.31
			3.擬訂前導學校之研發內涵與期程。	國教院	國教署（要點發布及補助） 技職司（要點發布及補助）	103.5-107.7.31
		1-3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	1.建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與領綱研發的雙向互動機制。 2.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科目綱要內容之前導研究」，擬訂落實素養導向領域教學 及評量 的方案(例如：協同教學)。	國教院	國教署 技職司	103.5-107.7.31

編號	協作類別	協作議題	說明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及期程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期程
		1-4 教學資源的整合與研發	<p>1.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p> <p>2.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p> <p>3.與學校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國教院	國教署、縣市地方政府、中央及國教(地方)輔導團、學群科中心	103.8-107.7.31
2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1 法規修訂	<p>檢視與課綱實施有關之法規是否需要修正，包括：</p> <p>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目前為高級中學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至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p>2.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目前為職</p>	國教署(高中職組)	國教院(課程研發)、技職司(技職課程研發)	103.8-107.7

編號	協作類別	協作議題	說明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及期程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期程
			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高級中學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至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4.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6.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	
		2-2 課綱宣導及教師研習	1.課綱宣導活動: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宣導,包含現行課綱問題與新課綱宣導、溝通及意見蒐集的回饋機制。 (2)辦理課程綱要多元形式之宣導: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宣導,使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等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 2.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研習(種子教師研習):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 3.宣導品編製: (1)編撰宣導手冊及摺頁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技職司、國教院、縣市地方政府、中央及國教(地方)輔導團、學群科中心	103.8-107.7

編號	協作類別	協作議題	說明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及期程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期程
			(2)於相關網站公布宣導手冊及摺頁 (3)製播課綱宣導相關短片 4.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2-3 課程與教材	1.學校課程計畫格式開發及辦理撰寫說明會 (1)開發課程計畫書撰寫格式 (2)辦理課程計畫書撰寫說明會 2.課程資料庫建置: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以利課程計畫線上填報、彙整課程資訊、建立課程備查機制。 3.稀有教材編撰 (1)調查統計稀有教材編撰需求 (2)訂定獎勵編撰稀有教材實施要點	國教署(高中職組)	學群科中心	103.8-107.7.3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及轉化課程與教材。	國教署(國中小組)	中央輔導團及國教輔導團	103.8-107.7.31	
	2-4 設備需求	1.配合新課綱設備基準調查教學設備需求調查現有設備 2.編列及補助教學設備經費 (1)依調查結果預估設備經費需求 (2)逐年編列設備經費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103.8-107.7.31	
	2-5.學、群科中心及國中小輔導團隊的整合與運作	1.學、群科中心及國中小輔導團隊組織定位、功能、專業培訓。 2.課推系統參與課程回饋的互動機制、制度化與相關配套。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國教院、縣市地方政府、中央及國教(地方)輔導團、學群科中心	103.8-107.7.31	

編號	協作類別	協作議題	說明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及期程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期程
		2-6 落實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	<p>1. 普通型高中總開設學分數由 198 降至 180 學分，從師資開課的空間及經費來看，開設學生 54~62 選修學分之 1.2-1.5 倍課程，應是可以做到的。</p> <p>2. 減少必修學分的科目受影響師資可能的解決方式 (1)開設選修課程；(2)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授課(補救教學、指導、…)(3)專題課程、跨科/跨領域(協同教學)(4)執行特定任務(如發展課程、學生課程諮詢、…)</p> <p>3. 普通型高中新課綱草案中的「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等課程，有新的經費、設備及師資(員額及授課時數)之需求。</p> <p>4. 評估調整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的可行性。</p> <p>5. 教師多元開課知能、提早選課配合編班與配課開課作業。</p> <p>6. 選課系統完備。</p> <p>7.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p> <p>8. 學生學習課程地圖(招生前預先公告)。</p> <p>9. 班群選修。</p> <p>10. 導師制轉型(認輔生涯選課)。</p> <p>11. 選修取代分組。</p>	國教署(高中職組)	國教院(課程研發)	103.8-107.7

編號	協作類別	協作議題	說明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及期程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期程
			12.調整跑班空間、班級轉化成班群或家族(班級解構)。 13.常態編班搭配適性選修之適性編班模式。 14.能力分組或教材分級。 15.同酬不同工現有制度之改善措施(指教師授課時數不同)。 16.每週科目減少。 17.去標籤化(學生、老師)。 18.落實選修、分版及實施彈性課程所衍生的鐘點費估算與對策。			
3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3-1 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1.因應新課綱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與整合，如新增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2.因應新課綱調整為落實素養導向、領域教學，預為評估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調整。 3.新課綱調整(含選修)所需教師專業與師資培育數量的搭配。 4.協助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溝通、說明、傳播與推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 (督導學校及地方政府、培訓鄉土支援人員)。 國教院(課綱研發)	103.8-107.7
		3-2 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1.因應新課綱調整，協助教師增能進修或專長認證，並編列相關經費。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 (督導學校及縣市政府、學群科中心、輔導團、辦理研習)	103.8-107.7

編號	協作類別	協作議題	說明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及期程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期程
					國教院(課綱研發、辦理研習)	
			2.因應新課綱調整，協助督導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教師進修，並編列相關經費。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師資藝教司	103.8-107.7
		3-3 師培系統與課程研發、課程推動的連結	1.師培系統參與課程研發及課程推動的連結機制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督導學校及縣市政府、學群科中心、輔導團) 國教院(課綱研發)	103.8-107.7
4	輔導、評量、評鑑與考招連動	4-1 後中各類型學校的轉銜	1.後期中等教育的學制定位與分化。	國教署(高中職組) 技職司		103.8-107.7
			2.訂定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的轉銜辦法。	國教署(高中職組) 技職司		107.8~108.1
		4-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的規劃	1.基本學力界定與課程分級。 2.大考時間及統測與學校課程進度的合理搭配(含學期劃分、AP課程的安排)。 3.後中各類學校課綱與大考及統測連動關係。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高中職組)	國教院	103.8-107.7
			4-3 升學考試的素養導向題型開發	1.大考中心、專技院校考試素養導向題型的開發。 2.國民素養調查、試題與大考中心、專技院校考試素養導向試題的關係。	高教司 技職司 綜規司	國教院

附件2 註記粉紅色為修改處



